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5日，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都江堰市崇义镇崇义村二组，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利用厂区内约2982平方米空置厂房新建房车内部装饰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房车内部装饰品15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对“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的认可。2020年2月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5日取得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都环评审〔2020〕29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总装区、皮革加工区、施胶房、木工区；

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已建）：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职工宿舍；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

仓储工程：原辅材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保工程：生活污水预处理池（3 个，容积共 60m³），隔油池（0.5m³），
油烟净化器，中央除尘器（1 套，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施胶房；噪声治理措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隔油）依托现有工程已建预处理池处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其他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后定期由都江堰市治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拉运至都江堰市民兴八组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下料、砂磨粉尘；封边、粘合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下料、砂磨粉尘

针对下料区，在精密裁板锯、木工圆锯机等工位上方设收尘口，在砂带机工位侧方设收尘口，角磨机设置柔性吸气臂，各收尘口与排气支管连接，再汇总到总管，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封边、粘合有机废气

将封边和粘合工序布置在厂房施胶房内，施胶房采用全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推拉门，将施胶房形成一个密闭的区域，施胶房设抽排风系统，并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

本项目依托食堂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精密裁板锯、木工圆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1）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2）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3）要求工人在生产操作上轻拿轻放；（4）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合适的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木材边角料、废皮革、废布匹、收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齐全。

7、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五、验收结论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从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2、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和管理措施，确保足够的应急设施/设备。
- 3、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环保档案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专家组：

陈伟 谢红 梁军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房车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张海东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总助	1351385665	
罗润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行政	13540200432	
陈心	成都创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	1355018878	设计
谢江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713575851	专家
李博	成都创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48011591	专家
宋家荣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228399552	